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幸殷　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21時47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星都匯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員即告訴人Ａ０１所保管之茶葉蛋2顆、伯朗咖啡1瓶，得手後立即食用，復徒手竊取利捷維有酵膠原蛋白錠4包、Burner胺基酸EX2包、日本味王暢快人生草玫精華版1盒、紅豆麵包1個、爆漿菠蘿1個、爆漿巧克力菠蘿1個、日式哈密瓜風味菠蘿1個、米奇雨衣福袋1袋、心焙雞精1罐、Burner胺基酸EXPLUS4包、Pocky禮盒1盒、白蘭氏冰糖燕窩禮盒1盒、我的健康日記燃切酵素2盒、利捷維葉黃素1盒、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2盒、我的健康日記燕窩2瓶、龐貝蘭鑽特級琴酒1瓶、京都念慈庵枇杷膏2罐、台糖蜆錠1盒、船井burner夜纖飲EXPLUS3包，得手後逕直離去。告訴人Ａ０１見狀，上前攔阻，報警處理，當場逮捕被告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㈡被告於翌日7時許，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內，因不滿警員即告訴人Ａ０２對之上銬戒護，竟基於

妨害公務、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Ａ０２，毀損該派出所偵訊室之椅子，並掰扯告訴人Ａ０２之眼鏡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頭部鈍挫傷及右手擦挫傷等傷害，且使告訴人Ａ０２之眼鏡鼻樑架、鏡腳扭曲變形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Ａ０２，並致上開椅子喪失其效用。復毀損該派出所警員掌管之電腦螢幕，致喪失其效用。

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Ａ０３於民國115年9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